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T 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信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许信华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913032577

传真：——

邮编：211120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周郎村

(盖章)

编制单位：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913032577

传真：——

邮编：211120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周郎村

(盖章)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9
3.4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10
3.4.1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8
4.2.3 其他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1.1 环评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	27
6.2 废气.....	27
6.3 噪声.....	27
6.4 固体废物.....	28
6.5 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1.1 废水.....	29
7.1.2 废气.....	29
7.1.2.1 无组织排放.....	29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3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项目基本情况.....	37
10.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7
10.3 废水监测结果.....	37
10.4 废气监测结果.....	37
10.5 噪声监测结果.....	37
10.6 固体废物.....	37
1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8
10.8 建议.....	38
10.9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9

1 项目概况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水泥砖制造、销售。2013 年 11 月 13 日，年产水泥砖 1000 万块建设项目获得江宁环保局批复，2014 年 8 月 21 日通过江宁区环保局验收。

公司现为扩大生产规模，在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周郎村原厂区内建设 200T 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8658m²。本项目购置弹簧圆锥机、鄂式破碎机、冲击制砂机、压滤机等生产和环保设备，配套建设相应附属生产设施，建设二条机制砂生产线，以鹅卵石为原料生产机制砂，以期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的能力。

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20〕15144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成调试运行。

项目新增 5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T 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
- 号，2015年12月30日)
-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10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11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0T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3月)
- 2.12 《关于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0T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0〕15144号，2020年6月30日)
- 2.13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周郎村5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9.090540, 北纬31.937760), 项目北侧京福线, 东侧南京市飞祥羽毛加工厂, 南侧为空地, 西侧为南京银莱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 厂界周边概况见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购置弹簧圆锥机、鄂式破碎机、冲击制砂机、压滤机等生产和环保设备, 配套建设相应附属生产设施, 建设二条机制砂生产线, 以鹅卵石为原料生产机制砂, 以期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达产后, 可形成年产机制砂60万吨的能力。

项目总投资为68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47%。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3-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详见表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 3-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扩建前	新增	扩建后			
主体工程	机制砂生产线	1200 m ²	1200 m ²	0 m ²	1200 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220 m ²	220m ²	0 m ²	22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1893 t/a	2193 t/a	1893 t/a	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40t/a	60t/a	300t/a	60t/a	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配电	6KW·h/a	80KW·h/a	86KW·h/a	80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	化粪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	
	废气	破碎、粉碎粉尘	/	水喷淋除尘	水喷淋除尘	水喷淋除尘	达标排放
		原料及成品堆场粉尘	/	水喷淋除尘	水喷淋除尘	水喷淋除尘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底座	厂房隔声、基础底座	厂房隔声、基础底座	厂房隔声、基础底座	达标排放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一般废物暂存间	50m ²	150 m ²	200 m ²	60m ²	按规范设置	

表 3-2 本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机制砂生产线	机制砂	60 万吨/年	60 万吨/年	年生产 20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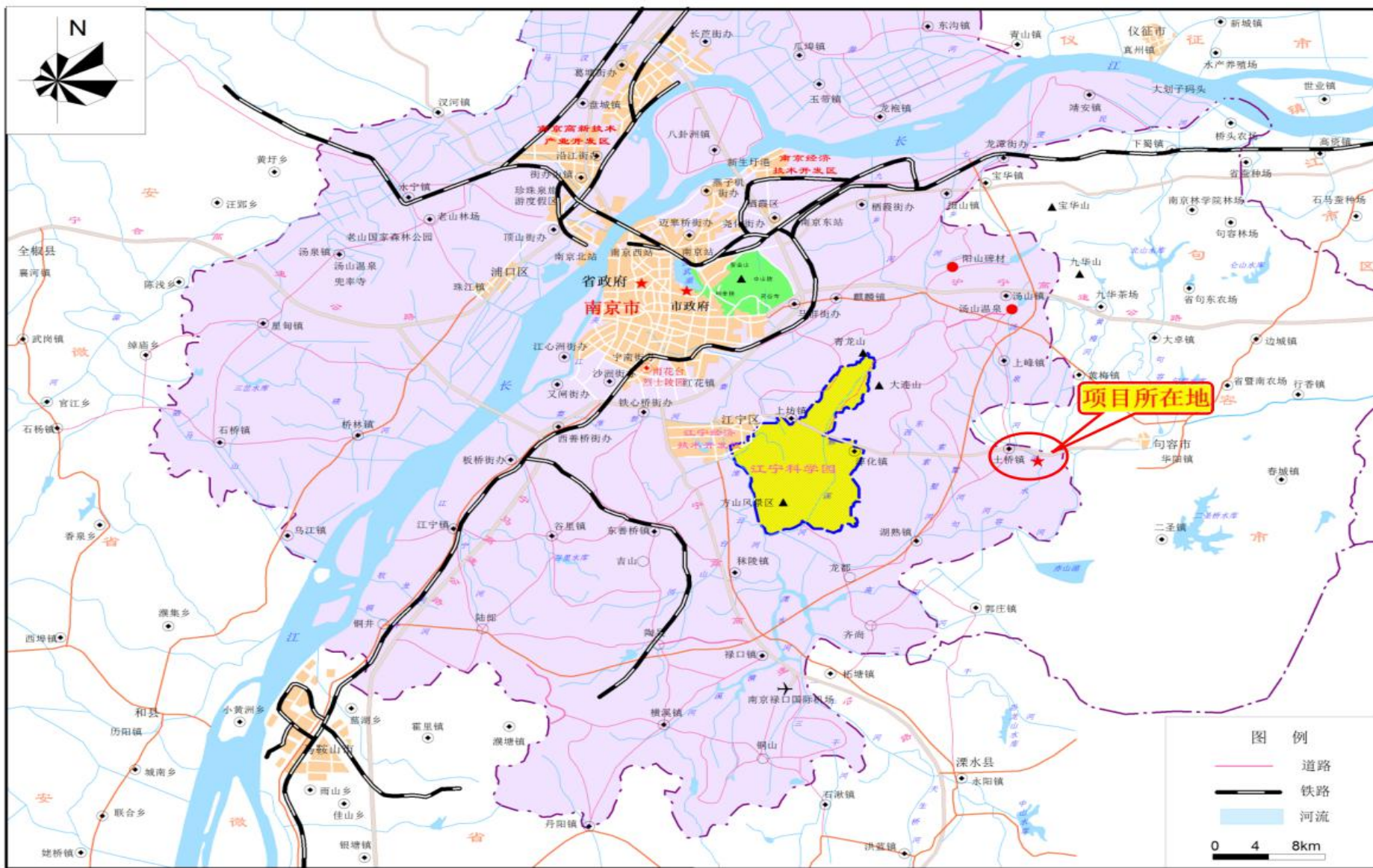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界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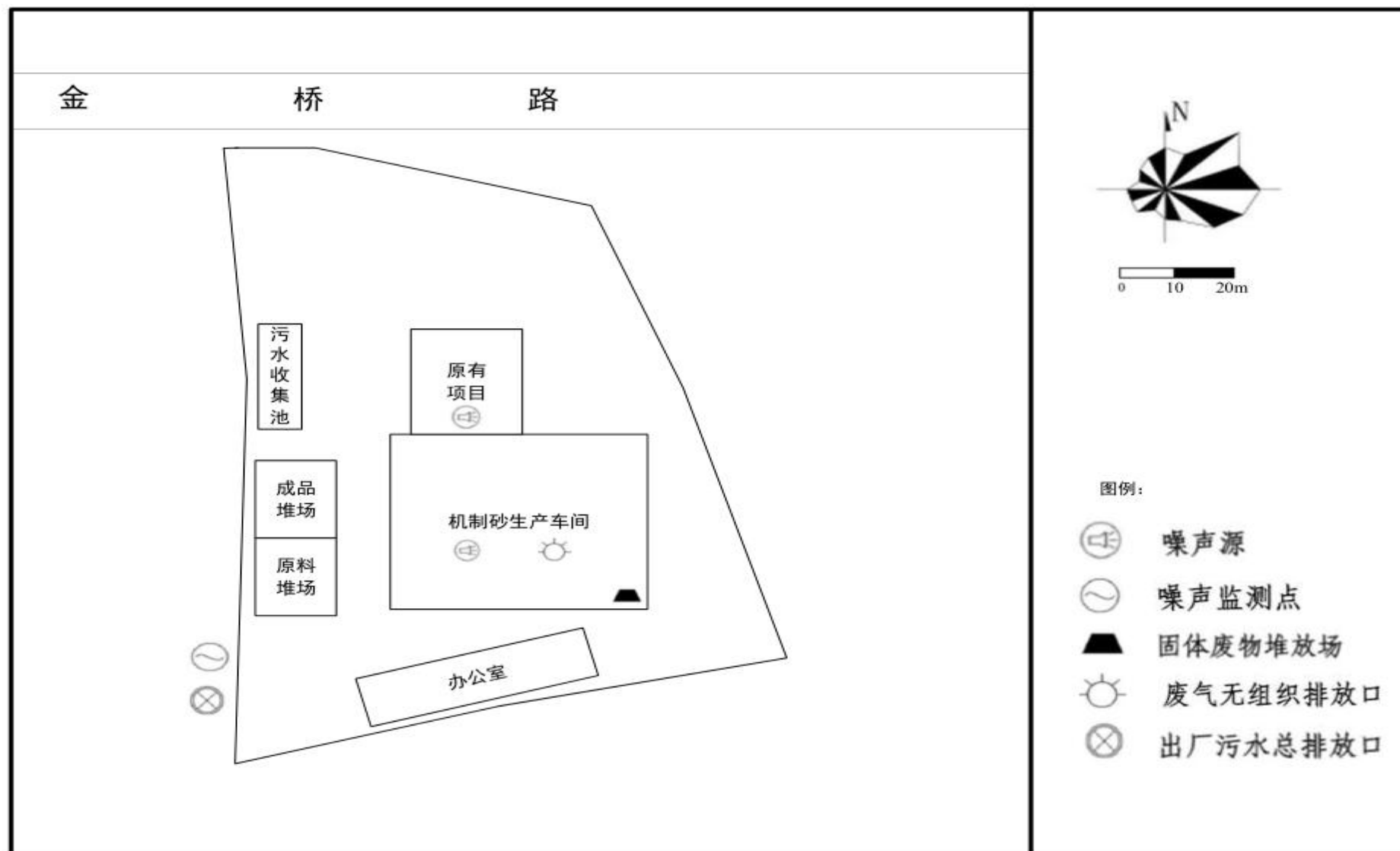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全厂设备数量 (台/套)
		扩建前	新增	扩建后	
1	制砖机	1	0	1	1
2	自动配料系统	1	0	1	1
3	搅拌机	1	0	1	1
4	叉车 (装载机)	1	0	1	2
5	畚斗捞沙机	0	2	2	2
6	弹簧圆锥机	0	2	2	2
7	冲击制砂机	0	2	2	2
8	振筛分离器	0	3	3	3
9	鄂式破碎机	0	2	2	2
10	脱水筛细砂回收机	0	2	2	2
11	喂料机	0	2	2	2
12	压滤机	0	0	0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成分	本项目实际新增年耗量
		扩建前	新增	扩建后		
1	粉煤灰	1000 吨/年	0	1000 吨/年	粉煤灰	0
2	矿粉	16000 吨/年	0	16000 吨/年	矿粉	0
3	水泥	8000 吨/年	0	8000 吨/年	水泥	0
4	鹅卵石	0	60 万吨/年	60 万吨/年	二氧化硅	60 万吨/年

3.4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3.4.1 水源及水平衡

扩建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1893t/a。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为堆场洒水、喷淋用水以及洗沙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部分，不外排。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60t/a 与原有生活污水 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索墅东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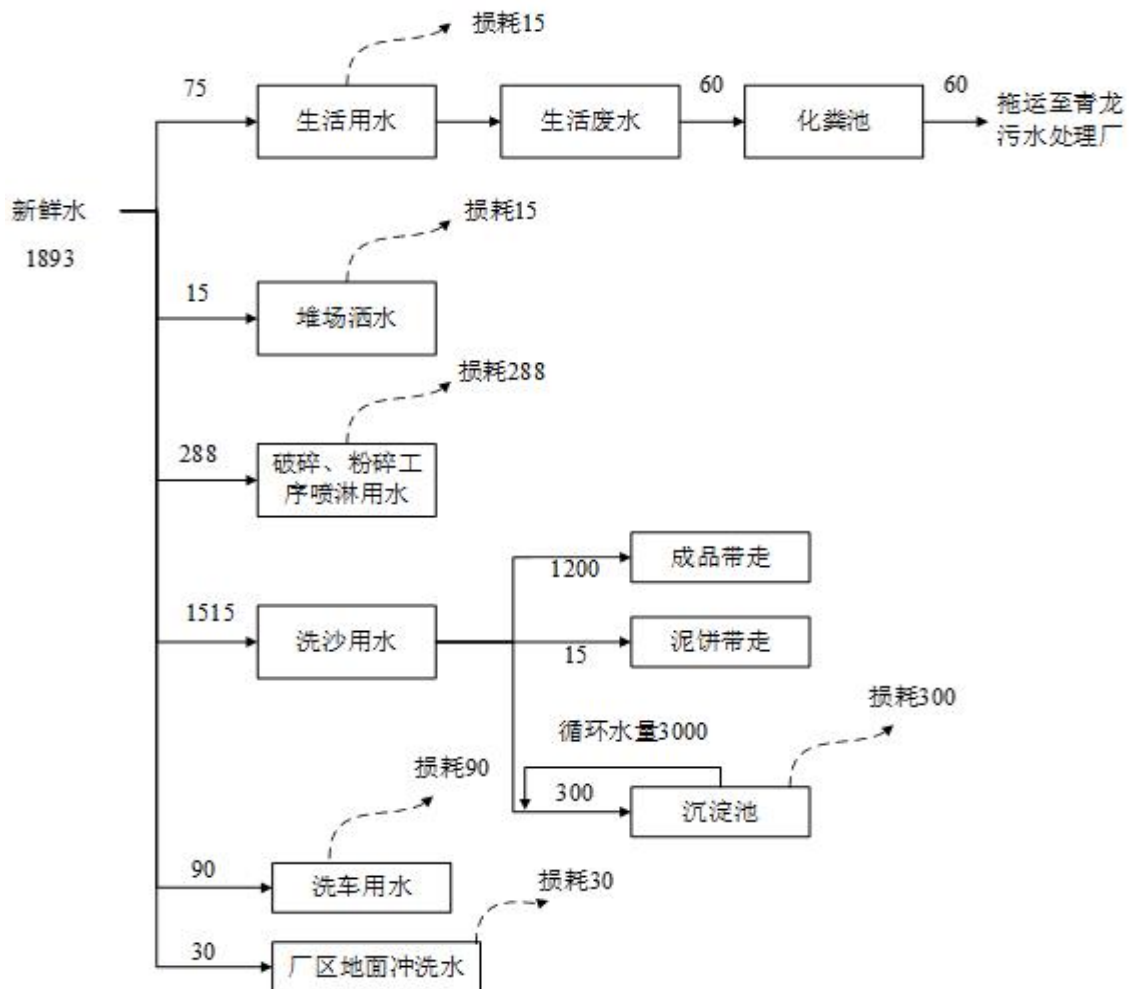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二条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的能力。

I、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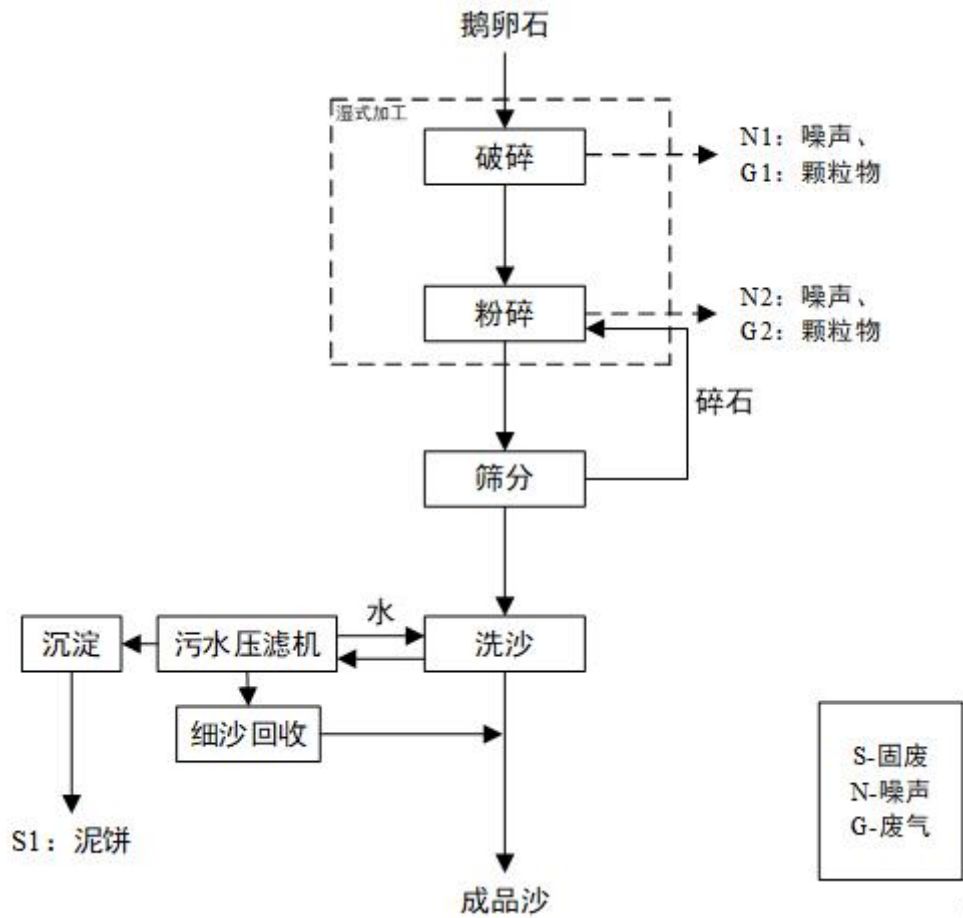


图 3.5-1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破碎：首先将外购的较大块的鹅卵石通过输送带送至给料斗，然后采用鄂式破碎机破碎成小块碎石，破碎后的物料粒径为 50~100mm。然后通过传送带运至粉碎工序，破碎过程湿式作业，采用水雾喷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 和少量粉尘 G1；

②粉碎：采用冲击制砂机将小块的碎石粉碎成粉末状，然后通过传送带运至振筛分离器，粉碎过程湿式作业，采用水雾喷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 和少量粉尘 G2；

③筛分：使用振筛分离器对制砂机后物料进行筛分，粒径在 4.75mm 以下物料随水

流进入洗砂机：粒径大于 4.75mm 的物料重新使用制砂机加工后，再由振动筛筛分，直至粒径达到 4.75mm 以下；

④洗沙：使用洗砂机、脱水筛对筛分后的物料进行冲洗、脱水。脱水完成的物料通过传送带运至成品堆场。脱水筛配套有一个尾水回收装置，该装置可回收洗沙废水中的细沙；

⑤沉淀：项目设有沉淀池，洗沙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中。

⑥污泥脱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过脱水机脱水后，泥饼外运至砖厂，滤液回流至沉淀池内沉淀，不外排。

⑦成品沙：经过洗沙处理后的沙子即为成品，出厂交付客户使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 3-6。

表3.6-1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新增 1 台压滤机, 为本项目配套辅助设备, 不增加产能, 项目其他的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p>	否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否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p>	否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均为无组织排放。</p>	否
	11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否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否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p>	否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

新增 1 台压滤机, 为本项目配套辅助设备, 不增加产能,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的变动为非重大变动, 直接纳入环保竣工验收进行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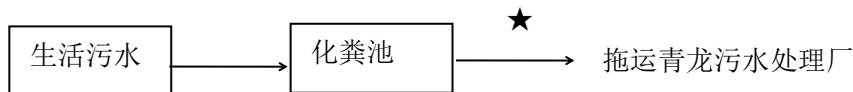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扩建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1893t/a。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为堆场洒水、喷淋用水以及洗沙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部分，不外排。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60t/a 与原有生活污水 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拖运协议见附件 3），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索墅东河。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4-1-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1-1，废水排口标志牌见图 4-1-2。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60	化粪池	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注：★废水采样点

图 4.1-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



图 4.1-2 污水排口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成品堆场粉尘、破碎和粉碎粉尘。

在成品堆场、破碎和粉碎产生的粉尘通过水喷淋除尘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成品堆场粉尘、破碎和粉碎粉尘	成品堆场、破碎和粉碎	粉尘	无组织	水喷淋除尘	大气环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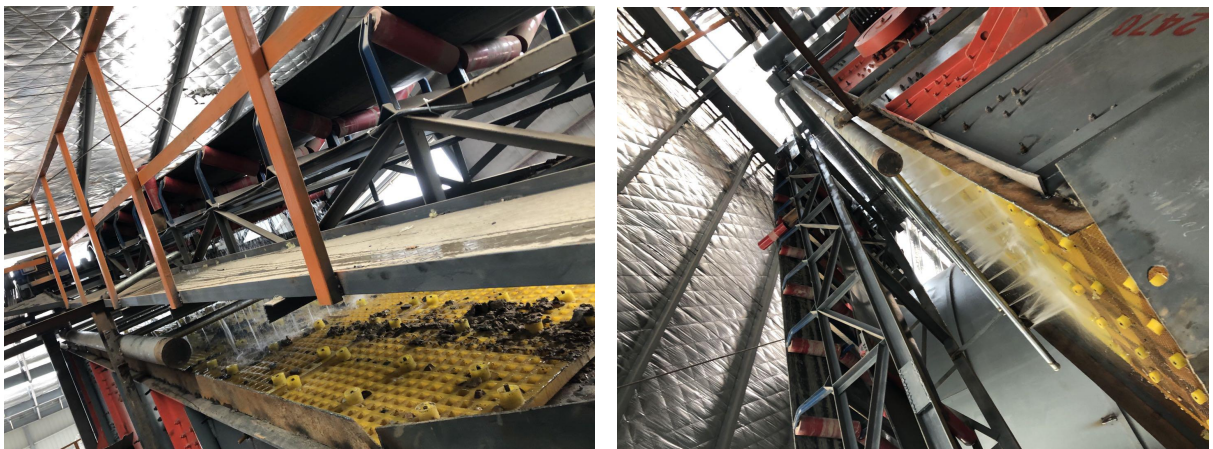


图 4.1-3 水喷淋除尘



图 4.1-4 原料堆场



图 4.1-5 成品堆场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设施主要为畚斗捞砂机、弹簧圆锥机、冲击制砂机、振筛分离器、鄂式破碎机、喂料机等，其噪声声级约为 75-80dB (A)，厂界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音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泥饼和职工生活垃圾。

泥饼外售给南京市江宁区皖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原料用于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建有 6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主要用于暂存泥饼。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	危险性	废物类	废物代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方法		别	码		
1	泥饼	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脱水	固态	泥、砂石	/	/	86	/	50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	/	99	/	0.75	环卫清运



图 4.1-6 一般固废暂场所及标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采取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依托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配备应急物资如消防栓、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等。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 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各类标识。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暂无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治理措施等，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 1.47%。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化粪池	化粪池	2
废气	成品堆场粉尘、破 碎和粉碎粉尘	颗粒物	水喷淋除尘	水喷淋除尘	5
	噪声	生产车间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1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 仪等）	依托已有雨污分流			/
	合计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1、项目概况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经营范围水泥砖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11月13日，年产水泥砖1000万块建设项目获得江宁环保局批复，2014年8月21日通过江宁区环保局验收；

公司现拟扩大生产规模，在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周郎村原厂区内建设200T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700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约8658m²。本项目购置弹簧圆锥机、鄂式破碎机、冲击制砂机、压滤机等生产和环保设备，配套建设相应附属生产设施，建设二条机制砂生产线，以鹅卵石为原料生产机制砂，以期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机制砂60万吨的能力。

2、与产业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2019年10月30日）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范畴。项目产品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而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根据《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属[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满足其准入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规定。

3、与规划政策的相符性

(1) 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周郎村，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距离为8900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机械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的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运营的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且能做到达标排放，对资源利用上线影响较小。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200T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及限制类之列；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全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制造业项目。本项目选址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发改经体〔2018〕1892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4、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致力于机制砂的研究与开发,本项目的建成对于促进工业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所有设备都选用节能设备。从本项目原材料、实验方法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5、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1) 废气

项目在成品堆场、破碎和粉碎工序产生颗粒物,在成品堆场、破碎和粉碎上方设置水喷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1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水

扩建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1893t/a。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为堆场洒水、喷淋用水以及洗沙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部分,不外排。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新增生活污水60t/a与原有生活污水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索墅东河。

(3) 固废

泥饼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设施主要为畚斗捞砂机、弹簧圆锥机、冲击制砂机、振筛分离器、鄂式破碎机、喂料机等,据类比调查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75~80dB(A)。的噪声,其声压级约为80dB(A),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总量控制分析

表5-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60	0	60	0	300	300	+60
	COD	0.072	0.021	0.003	0.018	0	0.09	0.015	+0.018

*	SS	0.06	0.018	0.003	0.015	0	0.075	0.003	+0.015
	氨氮	0.006	0.0021	0	0.0015	0	0.0075	0.0024	+0.0015
	总磷	0.00096	0.00024	0	0.00024	0	0.0012	0.00015	+0.00024
	总氮	0.0096	0.0024	0	0.0024	0	0.012	0.0045	+0.0024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8	0.9187	0	0.9187	0	1.7187	1.7187	0.9187
固废	一般固废	5.5	50	5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3	0.75	0.75	0	0	0	0	0

①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为0.9187t/a，在江宁区内平衡。

②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60t/a、COD 0.018t/a、氨氮0.0015t/a、SS 0.015t/a、总磷0.00024t/a、总氮0.0024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青龙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③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故企业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二、建议

(1) 项目区内应制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并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同时检查，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禁各实验室将实验废液或器皿首次清洗废水直接倒入废水收集系统。

(3) 加强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表复(2020) 15144 号

关于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T 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0T 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周郎村。该公司年产水泥砖 1000 万块建设项目 2013 年 11 月通过环评审批，2014 年 8 月通过环保验收，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占地面积 8658m²，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项目新增职工 5

人。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进入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2、该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1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该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和防止扬尘，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泥饼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 年 6 月 30 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进入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为堆场洒水、喷淋用水以及洗沙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部分，不外排。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

	<p>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p>	<p>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索墅东河。</p> <p>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2	<p>该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1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成品堆场粉尘、破碎和粉碎粉尘。</p> <p>在成品堆场、破碎和粉碎设置水喷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1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排放浓度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3	<p>该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和防止扬尘,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企业经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4	<p>泥饼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泥饼和职工生活垃圾。</p> <p>泥饼外售给南京市江宁区皖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原料用于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5	<p>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p>	<p>正在进行环保验收。</p>
6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厂区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拖运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索墅东河，具体标准详见表。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5~9.5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 A 标准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行业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72373-2018)

6.3 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N1~N4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5 总量控制指标

①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为 0.9187t/a，在江宁区内平衡。

②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60t/a、COD 0.018t/a、氨氮 0.0015t/a、SS 0.015t/a、总磷 0.00024t/a、总氮 0.0024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青龙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③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故企业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T 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现对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生活水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厂界监控点	上方向	G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连续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方向	G2、G3、G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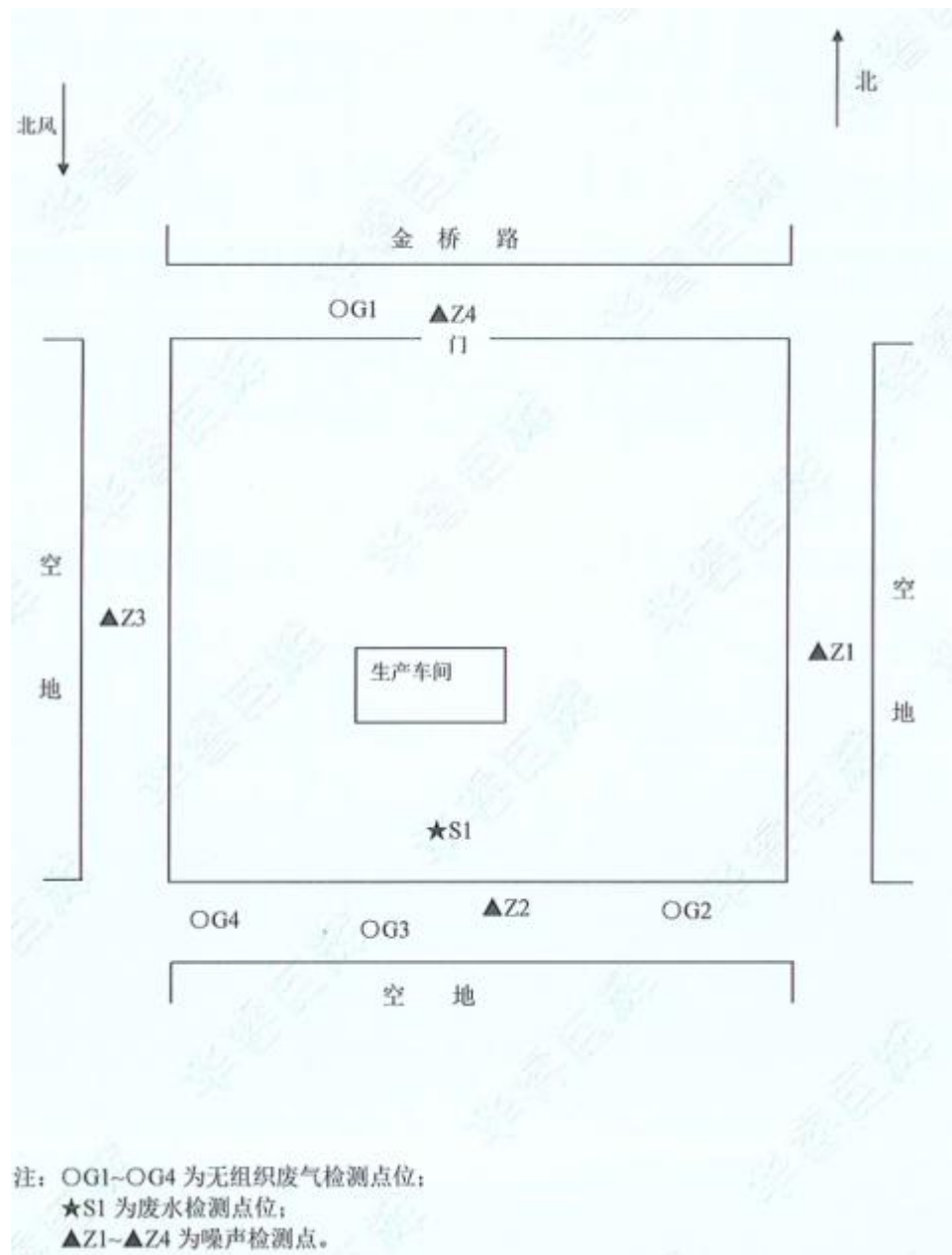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0.001 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HRJH/YQ-C26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YQ-B115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0.05 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195	/
			声校准器	HRJH/YQ-C03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 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8.2-1。

表 8.2-1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	样品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	----	------	-------	---------

类别	数量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4	4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1	1	100
	8	总氮	4	4	100	1	1	10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8.4-1。

表 8.4-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0.11.02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2020.11.03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HR20112602-1（详见附件）。

9.1 生产工况

2020年12月3日~4日对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0T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2020年11月2日	机制砂	60万吨/年	1750吨/天	87
2020年11月3日	机制砂	60万吨/年	1600吨/天	80

注：本项目年生产300天，白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2400小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感官描述	检测结果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0.12.3	第一次	无色、无嗅、无油液体	7.61	32	61	0.682	0.08	1.33		
		第二次		7.64	41	64	0.719	0.07	1.33		
		第三次		7.62	33	65	0.706	0.08	1.25		
		第四次		7.64	35	68	0.730	0.07	1.17		
	日均值或范围				7.61~7.64	35	64	0.709	0.07	1.27	
	2020.12.4	第一次		7.64	34	60	0.680	0.08	1.30		
		第二次		7.61	33	66	0.697	0.08	1.39		
		第三次		7.63	42	64	0.709	0.09	1.23		
		第四次		7.39	38	66	0.678	0.08	1.23		
	日均值或范围				7.39~7.64	37	64	0.691	0.08	1.2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9.2.2.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2020.12.3				2020.12.4				标准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北				天气：多云 风向：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91	0.096	0.096	0.336	0.094	0.088	0.096	0.375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333	0.336	0.324		0.346	0.350	0.336			达标
	下风向 G3	0.323	0.321	0.313		0.329	0.369	0.375			达标
	下风向 G4	0.315	0.327	0.330		0.347	0.370	0.353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最高值为 0.375MG/M³，排放浓度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正常		2020.12.03~2020.12.04			2020.12.04~2020.12.05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环境条件		2020.12.03~2020.12.04 昼：多云；风向：北；风速：3.3m/s 夜：多云；风向：北；风速：3.5m/s 2020.12.04~2020.12.05 昼：多云；风向：北；风速：3.1m/s 夜：多云；风向：北；风速：3.2m/s							
▲Z1	东厂界外 1m	10:00~10:45 00:01~00:35	53.0	45.2	14:00~14:30 00:00~01:00	53.3	44.8	60	50
▲Z2	南厂界外 1m		56.2	46.8		55.7	45.3		
▲Z3	西厂界外 1m		52.7	46.1		56.0	46.4		
▲Z4	北厂界外 1m		55.1	45.6		53.1	47.1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日均浓度 (mg/L)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t/a)	/	60	60	/
	化学需氧量	64	0.0038	0.018	达标
	悬浮物	36	0.0022	0.015	达标
	氨氮	0.700	4.2*10 ⁻⁵	0.0015	达标

	总磷	0.079	4.73*10-6	0.00024	达标
	总氮	1.28	7.67*10-5	0.0024	达标
核算 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 10 ⁶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购置弹簧圆锥机、鄂式破碎机、冲击制砂机、压滤机等生产和环保设备，配套建设相应附属生产设施，建设二条机制砂生产线，以鹅卵石为原料生产机制砂，以期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的能力。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T 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5144 号），本次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成调试。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10.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实施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10.3 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10.4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最高值为 0.375mg/m³，排放浓度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5 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10.6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泥饼和职工生活垃圾。

泥饼外售给南京市江宁区皖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原料用于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建有 6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主要用于暂存泥饼。

1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20年12月3日~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8 建议

-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 (2)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10.9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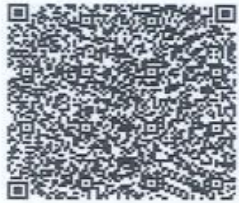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00T 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15-30-03-573433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周郎村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			环评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2020）15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660673948Q			监测时间		2020.12.3~1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60	60						
		化学需氧量						0.0038	0.018						
		悬浮物						0.0022	0.015						
		氨氮						4.2*10 ⁻⁵	0.0015						
		总磷						4.73*10 ⁻⁶	0.00024						
	废气	颗粒物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

附件 1 项目备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19]810号作废)

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0）294号

项目名称：	200T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115-30-03-57343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江宁区 南京市江宁区 淳化街道土桥周郎村	项目总投资：	7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购置弹簧圆锥机、鄂式破碎机、冲击制砂机、压滤机等生产和环保设备，配套建设相应附属生产设施，建设二条机制砂生产线，以鹅卵石为原料生产机制砂，以期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机制砂60万吨的能力。（请项目法人单位按规定履行报建程序，确保项目各项手续完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措施，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0-05-18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T 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5144 号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00T 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周郎村。该公司年产水泥砖 1000 万块建设项目 2013 年 11 月通过环评审批，2014 年 8 月通过环保验收，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占地面积 8658m²，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项目新增职工 5 人。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进入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2、该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1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该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南京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和防止扬尘，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泥饼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3 污水拖运协议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属的青龙污水处理厂，承接园区及周边企业污水的二次处理，并受街道环保部门及青龙社区委托，对周边排污企业进行监管。甲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重环境保护，防止造成环境污染，需要对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净化预处理，达到本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口标准，送至乙方处理，乙方作为行业许可具有桥梁纽带的作用，坚持为企业服务为社会服务，在乙方大力支持和协调下，经友好商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乙方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甲方委托，接受甲方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口标准，年生活污水处理量约为 30 吨，然后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第二：生活污水由甲方运输送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如甲方没有运输车辆的，可委托乙方运输，乙方另外收取运输费每车 600 元（5-6 方）。甲方废水必须符合乙方污水厂处理的设计标准。办理废水交接手续后乙方取样检测，将生活废水安全运输到指定的储存池中。

第三：甲方送到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按青龙污水处理厂的进口污水设计标准为： $\text{COD} \leq 400\text{mg/L}$ ； $\text{BOD} \leq 16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 $\text{SS} \leq 200\text{mg/L}$ ； $\text{TP} \leq 4\text{mg/L}$ ； $\text{TN} \leq 35\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 ≤ 15000 个，重金属、表面活性剂、动物植物油不得检出，如有超出现象，乙方可不予接收，合同无效。

第四：在符合第三条废水指标条件下，自本协议生效起甲方向乙方交纳污水检测费、资料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25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污水处



理费按每方10元/t另外计算,本协议期满时按照实际协议价款结算剩
余费用。

第五:在符合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条件下,双方签订本协议。甲方向乙
方一次性交纳污水检测费、资料管理费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在污
水运至污水厂处理后,处理费用超过1个月未付费的,乙方有权拒绝甲
方的废水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甲方必须要建设污水收集池,车辆能到位装卸,若不能到位,甲方应用
污泥泵输送到污水运输车上,送至污水处理厂。如甲方未建设收集池,则
合同无效,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为有利于废水处理技术控制和顺利进行,
甲方须尽可能连续均衡输送废水。

第七:若因特殊原因乙方暂时不能接纳甲方的废水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应在接到通知后停止输送废水。

第八:其他约定:双方本着密切配合,积极合作不断探索、完善和推广这种废
水委托处理机制新模式,确保企业环境安全和正常生产秩序。甲方必须将
污水间隔式送至污水厂,保证甲乙双方有合作的过程。如甲方在协议期内
无污水送至污水厂,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第九:本协议有效期从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协议一式两份,如需续
约双方应提前一个月进行商议并完成协议续签。

甲方: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签字:

电话:


13912952588

电话:

2020

13905140721
2020年4月1日


33577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12100020151124047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60673948Q (1/1)

名 称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周郎村
法定代表人	许信华
注册 资 本	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5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5月11日至2027年05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水泥砖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07 年 05 月 11 日

07076588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土地租赁协议

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江宁区淳化街道周郎村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许信华 (身份证号：320121197002214533)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土地资源优势，促进街、村经济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辖区内土地 (老圩埂、低洼水塘) 兴建水泥砖制造相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 104 国道南侧 (银莱农牧公司东侧) 12.69 亩土地有偿出租给乙方使用，用于兴建水泥砖制造。

二、租赁期限、租金及上缴方式：租赁期限 20 年，即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上交方式为：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前三年) 上交每年每亩 1500 元，计 19035 元；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三年) 上交每年每亩 1800 元，计 22842 元；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剩余年限)，上交每年每亩 2200 元，计 27918 元；租赁费支付采取“先缴后租”，即每年元月 1 日前乙方应一次性缴清该年度全部租金 (甲方出具村集体经济收入凭证)。

三、乙方承担甲方征收土地的赔青及鱼苗款计 2000 元整，此款和当年租金在签订协议时一次性缴清。

四、甲、乙双方权责

() 甲方

1、应保证乙方所租地块清晰，负责解决和调解与周边地块可能出现的一切矛盾，确保乙方项目按时开工、建设，并确保在合同租赁期内乙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2、全力协助乙方在当地招收员工，帮助乙方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好水、电设备建设及建设规划审批，所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负责帮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注册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遇机关部门检查干涉，应主动协调解决，确保乙方工程如期竣工。

5、若该所租地块在国家政策允许能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应积极为乙方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负责为乙方领取国有土地证，所办理国有土地证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须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协议）。

（二）乙方

1、该项目建设应符合甲方所在地建设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2、须在甲方所在地登记注册、按章纳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甲方所在地工人。

3、在租赁期内及经营过程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4、应按本协议如期缴付土地租金，不再承担所租赁土地的其他税费。

5、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

6、乙方在租赁物上的任何建筑产权归乙方所有，在租赁期内或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有任意处置权。但土地乙方不得转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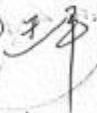
五、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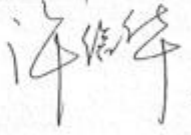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中任何一条款，就视同违约，违约方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全额付守约方，待赔偿金一次性付清后，本协议方可再继续履行。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淳化街道办事处鉴证后生效，街道办事处有帮助协调双方关系的责任。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鉴证部门壹份，另一份相关部门备案存档。

甲方：江宁区淳化街道周郎村委会（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鉴证部门（章）：

2007年 5月 30日

附件 6 污泥处置合同

承包处置污泥合同

甲方：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市江宁区皖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为对甲方生产产生的污泥“以实现国家政策，污泥规范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的要求，确保污泥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甲、乙双方本着环保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事项

甲方生产所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无杂物，全部由乙方用于生产制砖的原料，确保污泥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二、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将污泥收集堆放在一个地方，通知乙方派车到甲方厂里装运；乙方车到达甲方厂后，由甲方负责装车，装车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乙方保证将污泥 100%用作生产制砖的原料，不得擅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处理，并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3、处置污泥补贴费的标准与结算方式：甲方负责送到乙方厂内按每车 150 元人民币计价，乙方开盘后半个月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处置污泥补贴费。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污泥处置事项不得与第三方合作。乙方要保证负责将甲方生产所产生的污泥实现污泥的规范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三、违约责任

- 1、因乙方装运污泥不及时，导致甲方污泥积压或不能正常生产，影响污水处理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承担甲方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 2、甲方未能按时间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补贴费的，乙方有权停止装运处置甲方的污泥。
-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有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向无过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

四、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二年，自2020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合同期满后，如需延续履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本合同继续履行。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外协商，达成共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20.11.15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0年11月15号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191012340156	正本
 华睿巨辉	
<h1>检 测 报 告</h1> <h2>TEST REPORT</h2>	
编号：HR20112602-1	
检测项目：	200T 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p>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p>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为永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编号：HR20112602-1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周郎村		
采样日期	2020.12.03~2020.12.04	采样人员	黄隆、赵子君、 芮明磊、殷蔡杰
检测日期	2020.12.03~2020.12.0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废 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噪 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u>史彤素</u>	编制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审核：	<u>陈平</u>	审核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签发：	<u>陈瑞</u>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05 日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12602-1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0.12.03						2020.12.04						标准 限值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4.3	5.9	6.7	—	—	—	4.5	5.9	6.8	—	—	—	—	
大气压 (kPa)	103.2	103.0	102.8	—	—	—	103.1	102.9	103.3	—	—	—	—	
风速 (m/s)	3.2	2.9	2.7	—	—	—	2.9	3.1	2.8	—	—	—	—	
湿度 (%)	69.4	68.8	68.6	—	—	—	69.0	68.6	69.2	—	—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91	0.096	0.096	0.336			0.094	0.088	0.096	0.375			1.0
	下风向 G2	0.333	0.336	0.324				0.346	0.350	0.336				
	下风向 G3	0.323	0.321	0.313				0.329	0.369	0.375				
	下风向 G4	0.315	0.327	0.330				0.347	0.370	0.355				
执行标准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12602-1

表 (三)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感官描述	检测结果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总排口 S1	2020.12.03	第一次	无色、无嗅、 无浮油液体	7.61	32	61	0.682	0.08	1.33
		第二次		7.64	41	64	0.719	0.07	1.33
		第三次		7.62	33	65	0.706	0.08	1.25
		第四次		7.64	35	68	0.730	0.07	1.17
	2020.12.04	第一次		7.64	34	60	0.680	0.08	1.30
		第二次		7.61	33	66	0.697	0.08	1.39
		第三次		7.63	42	64	0.709	0.09	1.23
		第四次		7.39	38	66	0.678	0.08	1.23
				标准限值	400	500	45	8	70
				执行标准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12602-1

表(四)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0.12.03~ 昼: 多云; 风向: 北; 风速: 3.3m/s 2020.12.04~ 昼: 多云; 风向: 北; 风速: 3.1m/s 2020.12.04 夜: 多云; 风向: 北; 风速: 3.5m/s 2020.12.05 夜: 多云; 风向: 北; 风速: 3.2m/s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12.03~2020.12.04			2020.12.04~2020.12.05			标准限值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10:00~10:45	53.0	45.2	14:00~14:30	53.3	44.8	60	50
▲Z2	南厂界外 1m	00:01~00:35	56.2	46.8	00:00~01:00	55.7	45.3		
▲Z3	西厂界外 1m		52.7	46.1		56.0	46.4		
▲Z4	北厂界外 1m		55.1	45.6		53.1	47.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12602-1

表(五)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多参数测量仪	HRJH/YQ-C253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JS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45
噪声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声校准器	HRJH/YQ-C195 HRJH/YQ-C038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校准值 (dB)	测试后 校准值 (dB)			
2020.12.03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2020.12.04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126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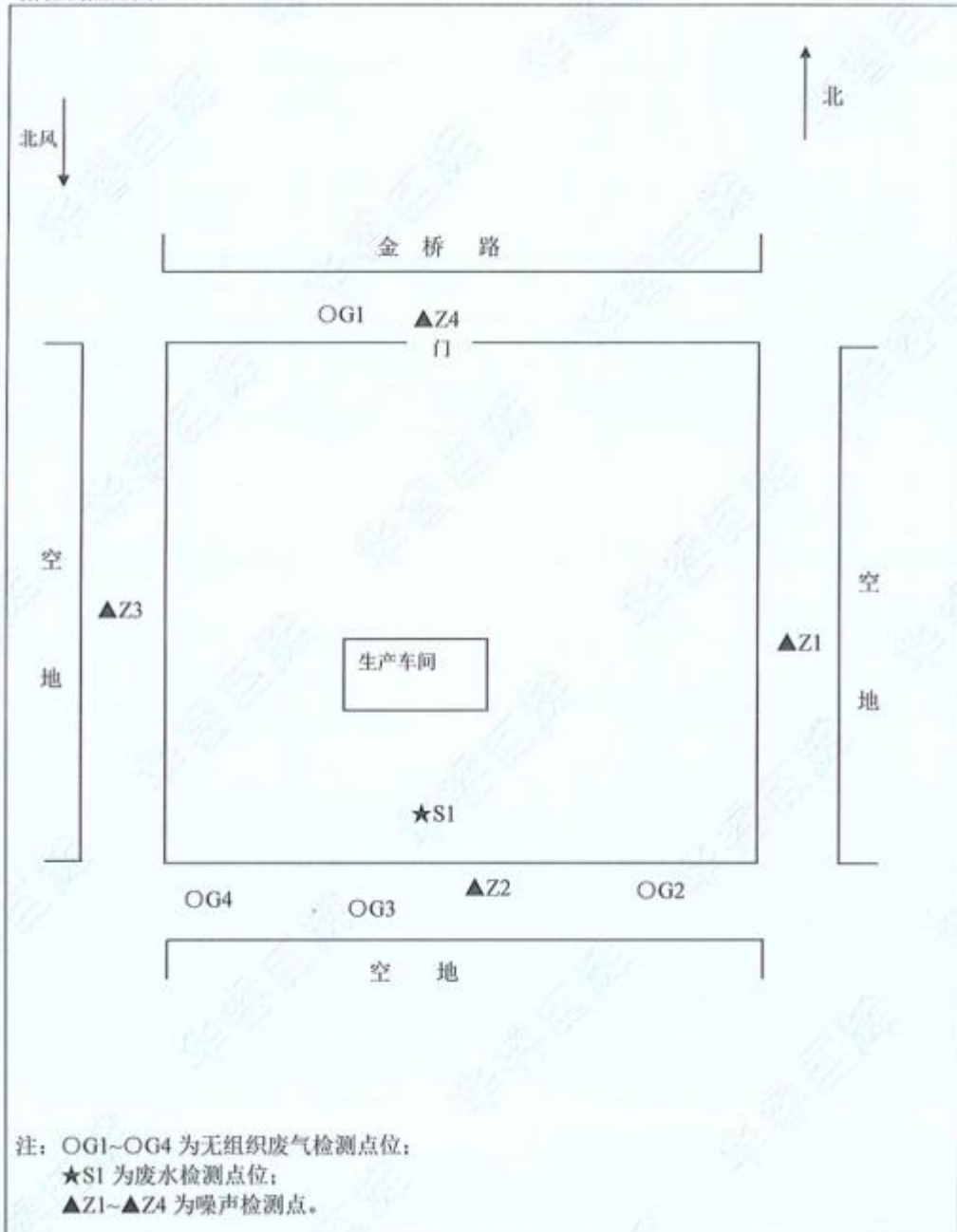
表(六)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3	3	1	1	100
	8	氨氮	4	4	1	1	100
	8	总磷	3	3	1	1	100
	8	总氮	4	4	1	1	100

检测报告

编号：HR20112602-1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11 月启动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T 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11 月 13 日建设单位组织专家、技术咨询单位、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T 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环保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划定区域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南京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监测，对监测结果将留档保存。一旦监测结果有超标等异常现象，立即寻找监测结果异常原因，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